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市监行罚（2019）74号

当事人：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403198408301017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环城路正茂园区2栋

经营者：赵晓强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我分局执法人员2019年6月21日上午9时对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该幼儿园食堂的食品经营许可及健康合格证明均在有效期内，在该园食堂留样冰箱中仅留有2019年6月20日三餐食品留样，未见2019年6月19日中餐及晚餐的食品留样，留样时间不足48小时。执法人员现场对其未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5053号）。责令当事人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2019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食堂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园留样冰箱内未留2019年8月5日中餐主食米饭的食品留样，检查时，留样记录未记录2019年8月6日早餐留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经营者宣读了检查情况，经营者对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领导批准，我分局于2019年8月8日立案调查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案，经查2019年8月7日及2019年8月13日对

违法事实。

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批准，于2019年8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74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未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7.9.1条“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建筑工地食堂（供餐人数超过100人）和餐饮服务提供者（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第7.9.2条“应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的留样量应能满足检验检测需要，且不少于125g。”、第7.9.4条“应由专人管理留样食品、记录留样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时间（月、日、时）、留样人员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到吊销许可证；”第（十二）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一）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不良影响。

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决定对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0805）；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经营者赵晓强及厨师张晶进行询问调查，调查发现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食堂是由厨师张晶负责食品留样工作，2019年6月19日的食品留样是张晶在2019年6月20日上午9时扔掉的。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食堂厨师张晶未对2019年8月5日中餐的米饭进行留样。赵晓强及张晶对询问调查情况无异议，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19年8月28日，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6月21日、2019年8月6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经营者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4. 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核名申请复印件1份、赵晓强（长春市二道区贝思特幼儿园）《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

5. 赵晓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6. 张晶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7. 赵晓强调查笔录2份（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3日）证明经营者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8. 张晶调查笔录2份（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13日）证明经营者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违法事实。

9. 现场检查执法录像一盘（2019年6月21日执法录像、2019年8月6日执法录像）证明经营者违法行为发生过程及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印章)

2019年9月5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档。